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	2019.12.24	8,000	5,785.71	2019.12.30-2024.12.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0.03.19 2021.03.30	55,000	8,000		2020.03.25-2025.03.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6,204.55		2021.01.07-2022.08.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0,000		2021.04.02-2022.04.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100		2021.05.24-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400		2021.06.07-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500		2021.06.11-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000		2021.06.22-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200		2021.07.22-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00		2021.08.02-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200		2021.08.20-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00		2021.08.30-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500		2021.10.29-2029.04.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000		2021.11.19-2029.04.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200		2021.12.09-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00		2021.12.23-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0.05.13	6,000	4,520.83	2020.05.19-2025.05.1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0.09.14	5,000	3,831.27	2020.09.17-2025.09.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1.07.29	4,000	1,149.20	2021.07.16-2022.02.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合计	53,991.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991.56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6%；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重大违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杨望成

饶平根

关天鹞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